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柏逢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209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7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逢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柏逢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，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克盡職守，竟將業務上變賣所得之價金侵占入己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事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已支付部分調解金額新臺幣(下同)2萬元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、49頁）；復考量被告之犯罪手段、情節、所侵占財物之價值，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沒收說明：

被告本件侵占9,840元，核屬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審酌被告

01 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已支付部分調解金額2萬元，此經認定  
02 如前，如仍宣告沒收上開犯罪所得，對被告有過苛之虞，爰  
03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07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08 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游淑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4 書記官 林雅婷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1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  
18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 
2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：

##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1年度偵緝字第2097號

25 被 告 陳柏逢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00號

27 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陳柏逢自民國106年7月6日起至110年2月間，受僱於開遠建  
02 設有限公司（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，下稱開遠公  
03 司）之員工，綜理開遠公司工程營建業務，屬從事業務之  
04 人。110年1月間，陳柏逢擔任開遠公司所承攬位於高雄市○  
05 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新建工程工地之現場最高主管，  
06 負責管理工地並保管施作工程後之器材、廢料處理等工作，  
07 其明知放置於工地內之廢鋼為開遠公司所有，廢鋼變賣後之  
08 價金亦屬開遠公司所有，應繳回公司，於110年1月23日，指  
09 示員工劉信成將重量1,230公斤之廢鋼自工地運出，載往駿  
10 龍金屬有限公司（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，下稱  
11 駿龍公司），變賣新臺幣（下同）9,840元，詎其意圖為自  
12 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將變賣所得之現金9,840  
13 元挪為己用而侵占入己。嗣陳柏逢於110年2月間離職，開遠  
14 公司清查發現有異，始悉上情。

15 二、案經開遠公司告訴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柏逢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  
18 與告訴人代表人蔡家聲之指述、證人即開遠公司員工劉信成  
19 證述之情符大致相符，並有駿龍公司開立之秤量傳票影本1  
20 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  
21 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至  
23 被告之犯罪所得9,84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  
24 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29 檢 察 官 游淑玟